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_____年度 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職 稱		
	身分證號	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；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已滿_____足歲			
健檢資料	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未以公假補助方式參加健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。(不得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，但因故未實施，原因如下： (請簡明敘述原因) _____			
	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	健檢方式	預定健檢日期及實施健檢醫療院所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 40 足歲以上公費補助及公假課務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 40 足歲以上公費補助及公餘時間健檢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★ 注意 事項 ★	<p>一、申請健檢對象為本校年滿 40 足歲以上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為限。 (含工友；不含代理教師；年度內留職停薪者於復職後始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)。</p> <p>二、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人員，仍得列為受檢對象，惟應於退休生效日前完成受檢。</p> <p>三、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排定檢查，本項健康檢查費用以每 2 年補助 1 次為限。</p> <p>四、符合申請補助者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 1 個月內(至遲並應於當年度 10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)，檢附公私立醫療院所之健檢繳費收據正本(※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 4,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超出 4,500 元部分應由受檢人自行負擔，不足 4,500 元者覈實報銷(請領補助費以 1 次為限，不得分次請領)。</p> <p>※111.1.1 起由 3500 元調整為 4500 元。(行政院 110.8.18 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)</p> <p>五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天(1 次)為限，且教師課務自理，公務員以不影響公務為限，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。</p>				
人事室審核			校長批示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滿 40 足歲以上健檢補助公假規定，受檢人員須事先向人事室提出公假申請，並以 1 天(1 次)為限，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或教學為原則(教師課務自理)，並經機關首長同意，辦妥請假手續後方得前往檢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完成健檢後 1 個月內，檢附公私立醫療院所之健檢繳費收據正本，並依規定填寫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補助事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非適用對象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：					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____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**補助費**申請表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用途說明
		仟	佰	拾	元	
	教職員各項補助-用人費用-福利費-傷病醫藥費	4	5	0	0	健康檢查補助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
職稱		檢查日期		年 月 日		
健檢醫療院所						
請領金額	新台幣 肆 仟 伍 佰 元 整					
<p>茲 領 到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肆 仟 伍 佰 元 整。 此 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領人： (簽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
人 事 室		會 計 室		校 長		
醫院健檢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						
<p>附註：健康檢查收據需具<u>檢查細目、姓名、日期</u>，檢查院所之戳章(印)者，始符合補助。</p>						